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知局〔2024〕1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  
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

权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落实。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 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国家《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要求，落实《上海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普惠金融“贷”动实体经济发展功能，现就进一步促进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知识产权金融资源供给

1.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供给。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符合知识产权金融特点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将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业务成效作为“加分项”纳入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年度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不良处置的内部流程，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尽职免责制度。

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功能建设。支持各中心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搭建“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平台，借鉴《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度自主评议机制，鼓励将评价结果作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担保等业务的决策依据，显著扩大大本市知识产权金融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探索

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3. 梳理盘活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服务职能，推动银行机构和企业精准对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摸底机制，每年形成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对接清单；组织银行机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行动，有效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惠及面。

## **二、加强知识产权信贷政策支持**

4.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细化内部尽职免责有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专项产品，试点实施“保证金”模式。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再担保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行前置代偿。

5. 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支持各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贴费、担保贴补等政策措施功效，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应不低于贷款利率的50%。支持银行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效降

低银行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金成本。

6. 完善各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协同机制。支持各区知识产权局联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建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协同机制，聚焦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工作主线，推动各金融机构在本区的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和地方金融组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助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

### **三、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保障**

7.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支持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按照“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要求，开展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专利质押登记，有效提升专利质押登记效率。支持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区知识产权局商标质押登记办理窗口功能，就近办理商标质押登记业务，有效提升商标质押登记效率。

8.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押品处置机制。支持相关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和运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价值度评估和交易规则，拓宽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拍卖、债权转股权等处置路径，便利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坏账处置。鼓励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押品处置。

9.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实务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实务人才专题培训，支持金融机构培养一支懂金融、懂知识产权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培树一批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品牌客户

经理，着力解决本单位相关分支机构对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不愿、不敢、不会”的症结障碍。

10. 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作用。进一步强化联盟平台建设，加强联盟成员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交流，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家库，定期发布相关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专员、政策措施等信息，为上海各部门和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